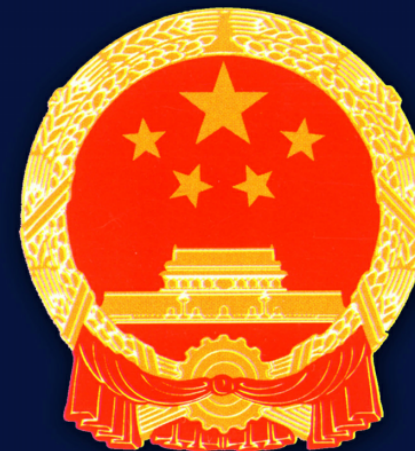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南石四路114号地块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W060801单元、W060802单元B5、E3街坊等/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6、A7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2018〕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南石四路114号
	拟用地面积	8222.33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5594.99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普陀区南石四路114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11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